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后，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前，公司通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5、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同意提名谢秉政、申金冬、唐新乔、陈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过认真的资格审核，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董事会提名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同意提名谢秉政、申金冬、唐新乔、陈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同意提名许晓霞、谢青、曾亚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过认真的资格审核，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董事会提名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同意提名许晓霞、谢青、曾亚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许晓霞

刘岳屏

冯敏红

2021年1月13日